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时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9楼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建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关于激励对象的描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完善。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对此前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由董事会秘书择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关于激励对象的描述，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

由于本次拟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经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